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8〕90号

## 关于同意调整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村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（温政土征瓯〔2014〕77号）的 批 复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调整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[温征请瓯字(2018)第84号]收悉。现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、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1号、温政办〔2014〕111号，市政府抄告单〔2015〕192号等文件规定以及梅屿村村委会的申请，就你局温征请瓯字(2018)第84号请示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113.8199万元，调整为137.0099万元。

二、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29名，调整为44名。

三、原《关于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屿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

复》(温政土征瓯〔2014〕77号)其它内容不变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府办公室(二)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处、市征地事务处, 瓯海区财政局、瓯海区农林渔业局、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、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、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、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办公室、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, 郭溪街道办事处, 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郭溪所、梅屿村村委会。